

东阿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字〔2024〕16号

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阿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东阿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阿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7日

东阿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《东阿县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〉实施方案》工作安排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

1.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体系。调整金融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，修订完善涉改部门“三定”规定。推进乡镇（街道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，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乡镇（街道）党政机构、事业单位。建立与职责任务相一致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，推进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基层和执法一线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）

2. 加强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监督检查。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，对县级部门落实权责事项情况进行监控，督促部门及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）

3.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，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应用情况监督检查，实现同一事项全县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

室、县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4. 推进市场准入退出领域攻坚提升。推进市场准入退出领域攻坚提升。探索开展经营主体住所“标准化”登记改革，系统自动调取标准化地址库信息进行核验登记，有效防范地址虚假登记现象。7月底前，配合起草《聊城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。11月底前，持续优化“政务+金融”服务，丰富东阿“e企办”微信小程序功能。持续推进简易注销预检服务，让企业退出“一次成功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5.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严格执行市场准入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落实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，落实清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商促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6.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改革。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分段办、分期办助力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通过审管联动、告知承诺、强化服务的方式，实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“三零服务（零环节、零时限、零跑腿）+非禁免批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7. 深入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深化多审合一、多勘合一、多评合一、多证合一改革，制定并完善工作规程，逐步实现高频

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

8. 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。深入推进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。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，以打击虚假宣传和混淆行为、保护商业秘密为突破口，狠抓典型办案，加强曝光警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二、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9. 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。编制县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发挥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等审查专业作用。落实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》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0. 加强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。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正规化建设，开展合法性审查卷宗质量评查工作，促进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三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1.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推进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，开展执法标兵选树活动。健全执法清单制度，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

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2. 持续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。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指导，前移服务关口。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。组织电子证照在行政执法领域应用试点验收，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，切实方便企业办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3.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，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，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规违法行为。开展绿色低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4. 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政执法。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、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等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违法问题，适时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等级评价。依法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，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实行失信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15. 强化文旅执法检查。持续打击文化、旅游、版权、文物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网络文化、在线旅游、禁止内容、跨界新业态等案件的办理能力，持续整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等问题，确保文化旅游市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

游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）

16. 不断加强教育行政执法。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，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，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7. 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。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年活动，制定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。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组织开展“绿剑护粮安”执法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8. 开展警情清零、积案清仓“双清”专项行动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、盗窃、危险驾驶等案件不如实受立案、立而不侦、长期搁置等突出问题，逐一整改、挂账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9. 加大网络执法力度。开展“清朗”等系列专项活动，深入清理网上涉企业、涉企业家虚假和侵权信息，依法查处侵害企业、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公安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0.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协调机制，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攻坚战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四、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

21.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

年行动决策部署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2. 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等工作，加强防火宣传教育、防火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3.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，健全检测、预警、决策、处置、评估全链条响应机制，推动多点触发预警预报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，构建平战结合、科学高效、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4. 加快推进应急能力建设。开展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推动完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。深化应急演练“全覆盖”工作，推动应急演练工作向常态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转变。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，逐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五、依法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25.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。深入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开展“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”活动，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。常态化推进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工作。完善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，强化结果应用和退出事项风险管

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信访局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6.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。推进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重要行政部门设立行政调解室，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交通损害赔偿、房屋土地征收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。深化沿黄地区调解工作一体化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7. 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完善县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，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、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机制，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8.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。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、举证等职责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。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。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，建立旁听庭审观摩联络员制度，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审判协同机制，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法院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六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

29. 深化督查协调联动。加强纪检监察监督、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舆论监督等工作融合互促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

月底前)

30. 强化民主监督实效。鼓励政协委员通过提交提案、社情民意等履职方式，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、机关效能建设等进行民主监督。引导政协委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平安东阿、构建和谐社会、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内容提交提案，对提案及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报道，强化民主监督效果。(责任单位：县政协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)

31.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。建立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机制，加强检察建议审核、备案工作。针对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职、制度建设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，保证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。(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)

32.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政务诚信建设和政务失信治理，落实上级有关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。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，对失信政府机构“零容忍”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)

33.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。制定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。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。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，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实。(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)

七、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

34.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。优化“爱山东”平台功能，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事项“应上尽上”，将“爱山东”APP东阿分厅打造成为全县移动政务服务“总门户”，实现政务服务“随时办、随地办、随手办”。进一步巩固“爱山东”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东阿分厅建设成果，上线一批群众需求高的拳头应用，接入一批政务服务“一件事”主题应用事项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5. 全面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。深化电子证照证明的全面应用，以数据共享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、法律公证、公共事业等相关事项实现“无证明”办理，增强“鲁通码”平台服务能力，在酒店住宿、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刷码通行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办事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6.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。建设完善县级节点，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。强化数据目录化整合、资产化管理、规模化应用支撑能力，实现数据资源差异化保护、集中式供应。县级节点通过承接市级返还数据，融合本地数据，建设特色主题库和专题库，打造更多数据创新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局牵头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

37. 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，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8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推动健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作为党校重要教学内容。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传，举办专题研讨班和知识竞赛。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律师宣讲团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委党校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9.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。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。用好法治山东指数监测评估。加强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力度，逐步建立法治督察问题库、案例库，适时开展年度综合性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，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40.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。推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

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常务会议、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常态化。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。推动将法治知识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41.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。做好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《构筑法治保障守护黄河安澜》评估准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42.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。推动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智库，发挥聊城法治建设研究院作用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。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法学会，县有关部门、单位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